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新华传媒
XINHUA MEDIA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目 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
关于第七届董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9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重组办、上海证管办《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沪重组办(2002)001 号]有关规定，为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尤其是维护因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议程。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的，请于会前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送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按所登记的编号依次进行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自己的姓名或名称、所持的股份数额，每位股东可发言 2 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以 5 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的时间以 3 分钟为限，本次股东大会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5 人次。

七、大会须表决通过的议案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八、本次大会共审议 3 项议案，投票表决时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九、本次大会由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十、在大会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一、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模式，会场内请勿吸烟。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4 年 7 月 15 日（周二）下午 15:00

地点：上海市漕溪北路 331 号中金国际广场 A 楼 8 层大会议室

主持：董事长陈剑峰先生

议程：

- 一、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第七届董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四、 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
- 五、 大会进行现场投票
- 六、 宣读大会投票统计结果
-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1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之一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 2011 年 5 月成立至今，任期业已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裘新先生、高韵斐先生、吴晓晖先生、陈剑峰先生、程峰先生、王力为先生、孙永平先生、刘焯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孙永平先生、刘焯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当选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裘新，男，1965 年 12 月生，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新闻学专业研究生毕业，文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记者，中共党员。1988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解放日报社工交财贸部记者、副主任，申江服务导报社主编，新闻报社副总编辑、常务副总编辑，解放日报副总编辑，新闻报社总编辑，文汇报党委副书记、总编辑，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副社长，文汇报党委副书记、总编辑，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副社长，解放日报党委书记、总编辑，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外宣办（市府新闻办）主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副总裁，上海广播电视台党委副书记、台长。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

裘新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高韵斐，男，1966 年 1 月生，上海大学文学院社会学专业毕业，法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主任编辑，中共党员。1988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上海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中心科员，二台经济部编辑，新闻部编辑，新闻中心采访部副主任、编辑部主任，新闻中心副主任，上海电视台团委书记，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处长，上海有线电视台副台长、副总编辑、党委委员，上海电视台财经频道党总支书记、总监，上海电视台副总编辑，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广告经营中心主任，上海文广

新闻传媒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副社长。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社长，上海文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韵斐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吴晓晖，男，1966 年 11 月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毕业，法律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职上海市公安局交通处、政治处、教育训练处、徐汇队民警、科员，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事故处科长、副处长，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政治处主任兼监察室主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助理，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秘书。现任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吴晓晖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陈剑峰，男，1964 年 7 月生，上海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财政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EMBA，会计师，中共党员。1987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文汇报团委书记、总经理助理、计划科科长，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事业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国有资产监管办公室主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社长助理、副社长，本公司常务副董事长。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印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本公司董事长。

陈剑峰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程峰，男，1971 年 12 月生，上海交大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职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学生组，上海市外经贸委外经处科员，上海市外经贸委团委干事、委员、副书记、书记，上海机械进出口（集

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挂职锻炼),上海市外经贸委技术进口处副处长、科技发展与技术贸易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任上海国盛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程峰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王力为,男,1979年7月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复旦大学历史学专业本科毕业,法国马赛高等商学院MBA(投资与金融方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中共党员。曾任职《新闻晨报》编辑、记者、部门负责人,上海解放教育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学生英文报》主编,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事业发展部主任,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王力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孙永平:男,1952年3月生,上海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毕业,学士学位,副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长期在高校从事公司理财、企业会计报表分析等专业教学、科研与企业咨询。曾任职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中德合作培训部、岗位培训部副主任,继续教育培训部主任,浦东分院院长。现任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永平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刘焯松:男,1968年9月生,经济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宏观经济理论及股票投资理论。曾任职上海市统计局副主任科员、科长,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新宇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焯松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盛雷鸣，男，1970年3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199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对外商贸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华东政法学院教师，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并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及党委副书记，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盛雷鸣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201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之二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 2011 年 5 月成立至今，任期业已届满。监事会提名何向莲女士和陈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当选监事将与职工监事（按规定经民主程序推选产生）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向莲，女，1962 年 5 月生，华东师范大学中文专业毕业，文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EMBA，中共党员。1982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上海电视调谐器厂团委书记，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文秘科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市青少年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基金会副秘书长，中共上海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秘书处副处长、处长，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上海报业集团纪委书记，兼任上海新民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东方国际传媒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何向莲女士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陈贤，女，1975 年 6 月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7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中心会计、主任助理、财务会计部副主任、主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上海报业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上海东体传媒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文汇新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外滩画报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新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日报广告有限公司董事。

陈贤女士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201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之三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标准为：公司董事、总裁基本薪酬 50 万元/年（税前），绩效薪酬标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后）。

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提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标准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职工监事的年度报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确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批准，请予审议。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